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3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日丰股份	40,147.38	38,000.00	37,164.53
合计		–	40,147.38	38,000.00	37,164.5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505.2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505.26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照2023年12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 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345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不会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情况下,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莞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是因公司未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及约定,甲方已回购乙方授予且符合回购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9,98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52,202,944股变更为351,452,961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2,202,944元变更为351,452,961元,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2,202,944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1,452,961元
修订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2,202,94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1,452,96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修订第四十一条(十五)	第四十一条(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四十一条(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插入第四十一条(十八)	—	第四十一条(十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订第四十二条(二)	第四十二条(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插入第四十二条(三)	—	第四十二条(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订第四十二条(四)	第四十二条(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修订第四十二条(五)	第四十二条(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四十二条(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删除第四十二条(六)	第四十二条(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新增第四十二条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根据损失和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修订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其他企业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六)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七)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插入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交易达到第四十三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不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插入第四十五条(六)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或者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
修订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删除第(六)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订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公司 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二)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二)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合并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3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插入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其他事项。
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插入第一百四十六条(八)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修订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修订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内容及《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最终以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经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黄洪燕　刘涛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中议案2、3、4、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箱地址:rfgf@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gf@rfcable.com.cn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